

#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 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6,677,766.23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2,739,111.91份)的50.9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3,677,111.78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075,548.74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1,925,105.71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82.01%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3月1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3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忘”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从其规定。”

2、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二)如何判断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

3. 将《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 (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5年3月12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 公 告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969号)

申请人: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7室。

法定代表人:邢媛。

委托代理人:田恬,女,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3月3日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2月1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公司提交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7层申入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由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吴鹏、丁鹤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3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共16,677,766.23股,占2025年2月10日权益登记日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基金份额总额32,739,111.91份的50.94%,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3月12日在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3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忘”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从其规定。”

2、将《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的“(二)如何判断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5. 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存在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

净值低于6000万元情形的;”

3. 将《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3.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25年3月12日起,基金合同的本次修订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转债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调整为15.15元/股。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5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3元/股。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3元/股调整为15.12元/股。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2元/股调整为15.11元/股。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1元/股调整为15.10元/股。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0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08元/股。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19,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8元/股调整为15.07元/股。

2024年4